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23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浦忠成(公假)、陳景峻、趙永清(公假)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副知內政部）賡續督導所屬並會同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研議避免重複立案致影響人民權益之管控機制，並將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檢察官，疑於 109 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113 司調 0014、113 司正 000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核簽意見甲、乙之核提意見(一)，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2 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甲之核提意見(二)、(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持續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乙之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持續檢討改進見復。

四、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擬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憲法法庭參酌(109 司調 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二(包含附件掃描光碟)，函請憲法法庭參酌。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主 席：林郁容

